沙坡头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目 录

一、总则 - 2 -

二、基本情况 - 2 -

2.1地理位置情况 - 2 -

2.2地形地貌情况 - 3 -

2.3水文情况 - 3 -

2.4气候情况 - 3 -

2.5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基本情况 - 4 -

2.5.1千人万吨以上供水工程 - 4 -

2.5.2 37处千人万吨以下供水工程 - 4 -

三、应急机构及职责 - 6 -

3.1指挥体系及职责 - 6 -

3.2饮水安全组织机构的职责 - 6 -

3.2.1指挥部职责 - 6 -

3.2.2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7 -

3.2.3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7 -

3.2.4专家组职责 - 8 -

3.2.5各乡、镇饮水安全应急机构及职责 - 9 -

3.3.6供水单位应急机构及职责 - 9 -

四、预防和预警 - 9 -

4.1预防 - 9 -

4.2预警 - 10 -

4.3指挥体系 - 11 -

五、应急处理 - 11 -

5.1防汛 - 11 -

5.2抗旱 - 12 -

5.3水源污染 - 13 -

5.4供水水源枢纽工程、供水工程建筑物 - 13 -

六、应急保障 - 14 -

七、后期处置 - 15 -

八、附则 - 16 -

沙坡头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全区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为有效防止和减少重大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因突发事件造成农村饮水困难及损害，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2.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事故的隐患。

**1.2.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分级建立沙坡头区饮水工程供水安全应急指挥机构，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确定不同等级的安全事件及其对策，落实应急责任机制。

**1.2.3 统筹安排，分工合作。**加强协调配合和分工合作，处理好日常业务和应急工作的关系。

**1.2.4.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突发性事件发生以后，各级应急指挥小组应根据应急要求快速作出反应，组织协商，启动相应预案，有效控制事态蔓延。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性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沙坡头区人饮工程实际，制订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沙坡头区农村饮水工程范围内饮用水安全突发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事件包括：

（1）发生特大早情，导致饮用水源取水量严重不足；

（2）饮用水源保护区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致使水质不达标；

（3）地震、洪灾、泥石流、火灾等自然灾害导致供水水源枢纽工程、净水建筑物、供水工程建筑物、机电设备或输配水管网遭到破坏；

（4）因人为破坏导致供水安全突发事件；

（5）其它原因导致饮水困难的。

二、基本情况

**2.1 地理位置情况**

沙坡头区位于[宁夏](https://baike.so.com/doc/6121250-6334400.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回族自治区中西部，地跨东经104°17′-106°10′、北纬36°06′-37°50′，东邻[中宁县](https://baike.so.com/doc/6121272-6334422.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南与[同心县](https://baike.so.com/doc/5735831-5948576.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海原县](https://baike.so.com/doc/6065872-627893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及甘肃省[靖远县](https://baike.so.com/doc/5345967-558141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交汇，西接甘肃省[景泰县](https://baike.so.com/doc/5345970-5581417.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北邻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境域东西长115.3千米，南北宽81.4千米，总面积6877平方千米。

**2.2 地形地貌情况**

沙坡头区地形由西向东、由南向北倾斜。境内海拔高度在1100米-2955米之间。地貌类型分为沙漠、黄河冲积平原、台地、山地和盆地五个较大的地貌单元。其中西北部腾格里沙漠边缘卫宁北山面积12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8.1%，中部卫宁黄河冲积平原10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6.8%，位于山区与黄河南岸之间的台地6万公顷，占全市土地面积的4.1%，南部陇中山地与黄土丘陵面积119.55万公顷，占中卫市土地面积的81%。

**2.3 水文情况**

沙坡头区境内有黄河及其支流长流水、清水河三条主要河流。黄河沿市域西北侧自西南向东北流过，境内流程约114千米，距市区约2千米，年平均流量1039.8立方米/秒，平均过境水量328.14亿立方米，清水河北流注入黄河。

**2.4 气候情况**

沙坡头区深居内陆，远离海洋，靠近沙漠，属半干旱气候，具有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和沙漠气候的特点。春暖迟、秋凉早、夏热短、冬寒长，风大沙多，干旱少雨。年平均气温在7.3～9.5℃之间，年均无霜期159～169天，年均降水量179.6～367.4毫米，年蒸发量1829.6～1947.1毫米，全年日照时数2800小时。 沙坡头区年平均气温8.8℃，年降水量179.6毫米，年蒸发量为1829.6毫米，为降水量的10.2倍。降水量主要集中在6～8月，占全年降水量的60%。全年无霜期平均167天，全年日照时数2870小时。

**2.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基本情况**

沙坡头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共涉及11个乡镇155个行政村，农村户籍户数87805户28.2万人（建档立卡贫困户4907户11083人）。自来水入户率达98%，集中供水率达99%，供水保证率达95%以上，水质达标率达100%。

沙坡头区共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40处，其中千人万吨以上供水工程3处，千人万吨以下供水工程37处，分别为：

**2.5.1 千人万吨以上供水工程**

（1）沙坡头区兴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工程涉及兴仁镇和香山乡共17个行政村 11059户3.98万人，年供水量为 67万立方米，工程由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管理。

（2）沙坡头区河南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工程涉及常乐镇、永康镇和宣和镇共60个行政村40298户 11.12万人。年供水量为 343.5万立方米，工程由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管理。

（3）沙坡头区河北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工程涉及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涉及农村供水的乡镇有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共4个乡镇 61个行政村30714户，12.9万人，年供水量 160万立方米。工程由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管理。

**2.5.2 37处千人万吨以下供水工程**

工程涉及香山乡、常乐镇、迎水桥镇和永康镇，共12个行政村30个自然村2426户0.61万人（详见下表）。工程由杭州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管理。

表1沙坡头区37处千人万吨以下供水工程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行政村 | 自然村 | 供水户数 | 供水人口（人） | 备注 |
|
| 1 | 香山乡 | 梁水村 | 花山 | 30 | 48 |  |
| 2 | 周家涝坝 | 39 | 72 |  |
| 3 | 梁水园子 | 73 | 172 |  |
| 4 | 筛子水 | 17 | 16 |  |
| 5 | 泾水 | 20 |  |
| 6 | 孙沟 | 35 | 60 |  |
| 7 | 黄泉村 | 乱井子 | 43 | 116 |  |
| 8 | 石门 | 22 | 40 |  |
| 9 | 井滩 | 33 | 88 |  |
| 10 | 黄泉队 | 28 | 76 |  |
| 11 | 陈家水 | 18 | 56 |  |
| 12 | 跑水 | 20 | 44 |  |
| 13 | 常乐镇 | 熊水村 | 韭菜沟 | 21 | 52 |  |
| 14 | 窑洞水 | 76 | 184 |  |
| 15 | 罗家湾 | 35 | 92 |  |
| 16 | 罗锅井 | 74 | 112 |  |
| 17 | 莫儿水队 | 36 | 75 |  |
| 18 | 熊水队 | 34 | 68 |  |
| 19 | 上沟队 | 30 | 68 |  |
| 20 | 下沟队 | 35 | 80 |  |
| 21 | 四眼井队 | 14 | 30 |  |
| 22 | 罗泉村 | 韩索井 | 22 | 110 |  |
| 23 | 罗泉队 | 26 | 120 |  |
| 24 | 赵麻井队 | 43 | 120 |  |
| 25 | 孙寨 | 61 | 61 |  |
| 26 | 石岘子 | 92 | 300 |  |
| 27 | 红泉队 | 111 | 350 |  |
| 28 | 大柳树队 | 18 | 75 |  |
| 29 | 永康镇 | 校育川村 | 校育川 | 104 | 470 |  |
| 30 | 孙 滩 | 30 | 80 |  |
| 31 | 党家水村 | | 138 | 381 |  |
| 32 | 迎水桥镇 | 南长滩村 | | 340 | 640 |  |
| 33 | 孟家湾村 | | 152 | 415 |  |
| 34 | 长流水村 | | 203 | 607 |  |
| 35 | 营盘水村 | | 147 | 476 |  |
| 36 | 上滩村 | | 68 | 120 |  |
| 37 | 下滩村 | | 158 | 248 |  |
|  | **合计** |  |  | **2426** | **6142** |  |

三、应急机构及职责

**3.1 指挥体系及职责**

**3.1.1 指挥体系**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成立沙坡头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水务局局长担任，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单位，其负责同志为应急指挥部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及专家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局局长兼任。

各乡镇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由乡镇长任总指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

**3.2 饮水安全组织机构的职责**

**3.2.1 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规定；

（2）及时了解掌握农村饮水重大安全事件情况，指挥、协调和组织重大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向上级政府和水利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措施；

（3）审定全区农村饮水重大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

（4）在应急响应时，负责协调公安、水利、环保、卫生防疫、医疗救护等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负责指导、督促、检查下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

**3.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其职责是：起草全区农村饮水重大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负责农村饮水突发性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整理，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协调指导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力量开展抢险排险、应急加固、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协调公安、水利、环保、卫生等部门组织救援工作，协助专家组的有关工作，负责对潜在隐患工程不定期安全检查，及时传达和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应急响应期间新闻发布工作。

**3.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政府办：**统筹组织协调沙坡头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救援，协调对外（上）联络接待和负责组织应急响应期间新闻发布等工作。

**区司法局：**审查应急救援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重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物资储备项目的审批。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自然灾害的监测预报；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协助区政府做好遭受农村饮水安全突发性事件群众的生活救济工作；统计核实遭受农村饮水安全突发性事件的灾情。

**区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和下拨农村饮水安全应急工作经费、恢复重建费用，对农村饮水安全应急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区公安分局：**协调交通警察局维持水事及交通秩序，确保应急车辆道路畅通，严厉打击破坏水源工程、污染水源等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饮水工程设施安全。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协助区、乡政府做好遭受农村饮水安全突发性事件群众的生活救济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提供农村饮水重大安全事件信息、预案以及工作方案，计划编制和申报恢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所需经费。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遭受农村饮水安全突发性事件村、镇的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及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和卫生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不因农业面源污染对饮用水源造成污染。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制止向河流、水库等水域排放污水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处理应急水污染事件。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各类正常和预警情况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的审核、批复工作。

**3.2.4 专家组职责**

指挥部专家组由供水规划设计、水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指挥部的技术支持工作。

其职责是：参加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突发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对突发事件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受指挥部的指派，对乡、镇给予技术支持。

**3.2.5 各乡、镇饮水安全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成立相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乡镇范围内饮水安全突发性事件的处置。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乡镇饮水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掌握本乡镇饮水安全信息，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事件情况，指挥、协调本乡镇饮水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2.6 供水单位应急机构及职责**

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应急预案，供水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供水应急机构，对千吨万人以上的供水工程均需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工作方案，对于千吨万人以下的供水工程可打捆编制总体应急工作方案，配备必要的抢修设备及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

四、预防和预警

**4.1 预防**

**4.1.1 信息监测及收集：**供水单位负责各乡镇人饮工程供水安全事故的监测、检查、预警工作，各乡镇农村饮水安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多渠道积极获取本辖区相关饮水安全信息。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农村饮水安全事故报警电话，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供水安全应急指挥部报告。

**4.1.2 信息报告：**供水单位、群众发现供水工程，取水建筑物，输、配水管网等发生垮塌或人为破坏事件时，应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向上一级应急领导机构报告，农村饮水供水安全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是农村饮水安全日常监测信息、突发性事件信息受理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遵循快速、准确、详实的原则，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及时补报险情。

**4.2 预警**

**4.2.1 预警：**根据信息监测和收集，认真组织讨论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按照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Ⅰ级（特别严重）突发事件造成1万人（包括1万）以上连续停止供水36小时以上，或造成死亡人数超过3人以上，或中毒（重伤）10人以上，或因事件需要转移人数超过1万人以上。

（2）Ⅱ级（严重）突发事件造成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连续停止供水36小时以上，或造成死亡人数超过1人以上、3人以下，或中毒（重伤）达到5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事件需要转移人数超过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Ⅲ级（较重）突发事件造成造成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连续停止供水36小时以上，或中毒（重伤）达到2人以上、5人以下，或因事件需要转移人数超过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4）Ⅳ级（一般）突发事件造成3000人以下连续停止供水36小时以上，或造成中毒（重伤）达到2人以下，或因事件需要转移人数3000人以下。

注：多少以上包括本数。

**4.2.2 预警发布：**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由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审编后，经饮水安全应急指挥部批准，由宣传新闻部门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内容包括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及应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4.3 指挥体系**

**全区应急处置预案：**区水务局负责编制完成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乡镇应急处置预案：**乡镇政府负责编制完成本乡镇内乡镇饮水安全应急处置预案，报区政府、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供水单位应急处置预案：**要制定本单位饮水安全应急处置预案，报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应急处理

**5.1 防汛**

人饮工程应在汛前、汛期、汛后积极做好建筑物及供水管线预防措施，水源应避开山洪聚集区和行洪区，并设置防洪挡洪工程以及输洪渠道，蓄水池应避开山洪不及地区，汛前措施到位，汛期维修及时，汛后排查修复，确保工程运行安全。

（1）当降雨量小于50毫米时，应采取预防措施，对于出现的小冲沟做到及时回填、夯实。

（2）当降雨量大于50毫米小于100毫米时，管理单位应24小时值班，随时接听村级管理员的水毁情况报告，并提前准备好维修材料，做到随毁随修，机动快捷，有效安全。降雨过后，对人饮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隐患。

（3）当降雨量大于100毫米小于150毫米时，管理单位值班人员和主管领导主动排查是否存在断水现象，如存在断水现象，管理单位应立即关闭供水总闸阀，停止供水，防止蓄水池水量流失，待降雨过后，按照水毁的实际情况，做到行动早，动作快，先主干，后支线的原则。

（4）当降雨量大于150毫米小于200毫米时，管理单位立即关闭闸阀，停止供水，防止水毁主、支管线，并造成水量流失。

（5）当降雨量大于200毫米时，管理单位要及时向上一级应急处置领导机构报告，在上一级应急处置领导机构统一安排下及时开展应急抢险排险、加固、恢复重建工作。

**5.2 抗旱**

当供水连续不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单位缺乏更进一步的有效控制手段，并有可能危及安全供水时，供水单位应及时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研究决定实施特殊时期限水方案，在水源来水量供不应求时，开启补充水源线路以满足用水户的用水需求。

**5.3 水源污染**

在水源污染或有人为投毒行为发生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单位值班调度人员应立即停止供水，同时告知所有用户停止使用，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将情况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卫生、防疫等相关职能部门立即对水源水质、管网跟踪检测、消毒，防止污染面积扩大，并合理调配消防、洒水车等车辆为偏远地区或其他需送水区域送水。

**5.4 供水水源枢纽工程、供水工程建筑物、输配水管网等遭到破坏**

当区域内发生地震、洪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导致供水水源枢纽工程、净水构筑物、供水工程构筑物、机电设备或输配水管网遭到破坏时，要及时向上一级应急处置领导机构报告，并且各单位要服从上一级应急处置领导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力量开展抢险排险、应急加固、恢复重建工作，公安、水务、环保、卫生、医疗救护等部门组织救援工作。

当供水安全事件发生，造成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时，当地政府可采取向受灾区派出送水车，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异地调水，组织技术人员对工程建筑物进行抢修等措施，保证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

**（1）抢险救灾：**在应急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下，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有效控制事态蔓延，最大程度减小损失。

**（2）医疗救护：**事故发生地应急机构要配合当地政府加强对水致疾病和传染病的监测、报告，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救护队，紧急救护中毒、受伤人员。

**（3）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出现应急事件后，应急机构应与当地政府部门一起发动群众参与建筑物的抢险、修复工作，确保工程及早恢复供水。

**（4）应急结束：**当供水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到保证时，区级应急领导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并协助乡镇（村）应急机构进一步修复供水基础设施，恢复正常供水。

六、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成立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明确人员及职责，根据供水安全事件等级，迅速作出反应，从组织上保障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6.2 资金保障：**区政府应设立应急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应急领导机构报请，按照事故等级划分，调用应急专项资金。

**6.3 物资保障：**各级领导机构制定抢险、救援物资调配方案。发生事故时，由当地政府统一对物资进行调配，确保物资及时供应。

**6.4医疗卫生保障：**当发生人员伤亡或饮水中毒事件后，应急领导机构要在当地政府协调下立即组织医疗卫生技术队伍，调配医疗卫生专家，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并调集必需的药物、医疗器械等物资，支援现场救治和防疫工作。

**6.5 交通运输保障：**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畅通。

**6.6 治安维护：**公安部门要负责做好受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七、后期处置

**7.1 调查与评估：**供水安全应急终止后一周内，供水单位和区、乡级供水安全应急机构应向上级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效果，主要经验教训等。应急领导机构要对事故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进一步做好应急工作。

**7.2 恢复重建：**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需要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政府提出请求，逐级上报。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监测，指导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后，才能恢复供水。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沙坡头区有关部门对参加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订、修改和完善或应急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